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4號

異　議　人　新成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賢

相　對　人　翁吳瑞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所為(112)取智字第550～566號否准取回提存物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伊前依鈞院109年度消字第35號判決，為相對人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8,452元，經鈞院111年度存字第361號辦理提存在案。嗣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確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聲請返還提存物。鈞院提存所以民國112年3月27日(112)取智字第550～566號處分(下稱原處分)否准伊之聲請，容有不當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，為提存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院提存所於112年3月27日作成原處分後，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異議人，有處分通知書、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2年度取字第559號提存卷內可稽。依上規定，異議之不變期間自處分通知書送達翌日起(異議人公司營業所位於本院轄區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)，算至同年4月10日即告屆滿。惟異議人遲至同年4月13日始提出異議，有異議人函文及其上本院提存所收文戳可稽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